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8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世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72,443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則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72,443元（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金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5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國焜